

安化县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文件

安水旱防御〔2026〕05号

签发人：贺磊

安化县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 关于明确全县小型水库“四个责任人”的 方 案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湘水办函〔2026〕45号文件中关于统一明确“四个责任人”的任职要求的规定：对有管理单位的水库，按照隶属关系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水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担任；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库，提请县级政府相关责任人担任。经2026年3月安化县第一次防汛指挥部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对全县157座小型水库的“四个责任人”重新进行明确，方案如下：

一、“四个责任人”的架构模式

所有小型水库责任人，按如下模式进行安排：

1、行政责任人：县级领导1名+乡镇领导1名（或水库所在村驻村干部或乡镇中层骨干1名）；

2、技术责任人：小Ⅰ型水库：水利局技术责任人1名+乡镇技术责任人1名，小Ⅱ型水库：乡镇技术责任人1名；

3、管理单位责任人：小Ⅰ型水库：乡镇管理责任人1人，

小Ⅱ型水库：村级管理责任人1人；

4、水库巡查责任人：水库巡查员1名。

二、明确小型水库县级行政责任人方案

1、按县级领导联乡镇的原则来明确水库的县级行政责任人，即联点县级领导承担辖区内所有水库的县级行政责任人；

2、为便于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每座水库的行政责任人在明确县级领导的基础上+1名乡镇副科或以上领导（或再+1名驻村干部或中层骨干力量）；

3、因县委书记和县长要统揽全域、调度全县，梅城镇、羊角塘镇水库的县级行政责任人由另外两名联点县级领导担任。

附件：安化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防汛）“四个责任人”名单

安化县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

2026年4月2日

